彰化縣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實施辦法

壹、主 旨:選拔本縣優秀跆拳道選手代表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縣爭光。

貳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
參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會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。

肆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伍、競賽時間:中華民國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。

陸、競賽地點: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。

柒、競賽組別:

(一)對打(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)。

46 公斤級:46 公斤以下(含46.00 公斤) 49 公斤級:46.01 公斤至49.00 公斤
49 公斤級: 46.01 公斤至 49.00 公斤
53 公斤級: 49.01 公斤至 53.00 公斤
57 公斤級:53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
62 公斤級: 57.01 公斤至 62.00 公斤
67 公斤級:62.01 公斤至 67.00 公斤
73 公斤級: 67.01 公斤至 73.00 公斤
73 公斤以上: 73.01 公斤以上
國女組
42 公斤級:42 公斤以下(含42.00 公斤)
44 公斤級: 42.01 公斤至 44.00 公斤
46 公斤級:44.01 公斤至 46.00 公斤
49 公斤級:46.01 公斤至 49.00 公斤
52 公斤級: 49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55 級:52.01 公斤至55.00 公斤
59 公斤級: 55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
63 公斤級: 59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
68 公斤級: 63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
68 公斤以上: 68.01 公斤以上
10 ()

(二) 品勢 (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)。

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,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。

組別	項目
高男組	個人賽、團體賽
高女組	個人賽、團體賽
國男組	個人賽、團體賽
國女組	個人賽、團體賽

捌、競賽方式:

(一) 對練:

- 1. 國中組及高中組採三戰兩勝回合制賽制,比賽時間應為三回合,每回合2分鐘,中間休息1分鐘。。
- 2. 本次競賽採電子護具並使用電子頭盔,參加選手需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,並 自備護手腳、電子襪、手套、牙套等裝備。(電子護具依 115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做 調整)

(二) 品勢:

- 1. 個人、團體指定第一品勢及第二品勢,依選手所得分數,取平均成績決定名次(依據報名人數區分初賽、決賽)。
- 2. 國中組、高中組個人男、女段組,各組別前三名,獲得代表本縣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- 3. 團體品勢(3人)段組,各組別取第一名,獲得代表本縣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資格。
- 4.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及高中組男女混雙組代表隊組隊方式:由以上第 2、3項入選之選手組成雙人組(男、女配對),需同校組隊,品勢賽程結束後現場報名, 若超過3組再經選拔產生代表隊。

一、學籍規定:

- (一)組隊單位之選手,以114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二) 前目學生,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- (三)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,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- (四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;即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(團)單位就學,設有學籍,且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 者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者,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 定之限制:
 - 1.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。
 - 2. 依法規規定,輔導轉學者。
 - 3. 原就讀之學校,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,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-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,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 - 5.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,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- (五) 開學日之認定: 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二、年齡規定:

- (一)國中部:限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二)高中部:限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三、對打選拔方式:對打項目競賽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直接參加全中運,但每量級以2

人為限,如超過2人從報名人數先行選出2人參加,未獲選者可參加選拔賽。

- (一) 縣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。
- (二)近兩年內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(國手資格:以取得奧運、亞運、青奧運及最近二年世錦賽、亞錦賽、世青賽、世少賽、亞青賽、亞少賽資格者為限)。
- (三)115年第29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- (四)115年第22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- (五)115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- (六)115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
- (七)報名第2人(含)以上選手參賽時,參賽選手需達前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項之標準。
- 四、對打項目符合種子資格選手仍需完成報名,並檢附獎狀影本證明,報名量級如超過2 人仍需繳交報名費。
- 五、(取得資格之選手)身體狀況:應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留 存學校備查,並於運動員保證書具結。
- 六、(取得資格之選手)未滿18歲,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。
- 七、以上規定依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公告為主。

玖、 報名方式:

- 一、報名時間:本賽事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辦理(報名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VW9pQb),網路報名至請於115年11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6點前報名,11月28日前請列印網路報名清單(含種子選手獎狀影本),並寄送至彰化縣跆拳道委員會(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51-8號)蔡宙旻教練收,以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費用:對練暨個人品勢,每人新台幣1,000元整;團體品勢每隊1,500元整。
- 三、繳費方式:報名費請匯款至下列帳戶

彰化銀行鹿港分行

戶名: 陳文福 銀行代號: 009 帳號: 60135127775000

以上報名完成繳費匯款後,請填寫表單 https://reurl.cc/0vAXZo 匯款帳號後 5 碼、所屬單位及上傳匯款照片。填報完成系統將自動回覆成功至填報信箱。

四、報名校正資料於12月1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會LINE群組,如登錄有誤(以紙本報名為主)請於12月2日下午5時前向本會競賽組組長蔡宙旻進行更正。

※備 註: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,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件,則不予受理。

壹拾、 領隊會議: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會舉行抽籤,未到單位由承 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。

壹拾壹、 報到與過磅:

- 一、各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需於115年12月13日上午7時30分至比賽場地領取秩序冊。
- 二、115年12月13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舉行對打國中組及高中組過磅。
- 三、過磅以赤足著短褲為基礎,各選手攜帶**學生證、段級證暨切結書**』過磅,逾時均以棄權論。

壹拾貳、 執行裁判:由大會遴聘另函發佈之。

壹拾參、獎 勵:

對練	每量級錄取選拔第1名加種子選手代表彰化縣參加115年全中運。
品勢	個人及雙人各組錄取前3名,團體各組錄取第1名代表彰化縣參加115
	年全中運。

壹拾肆、 一般規定:

- 一、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(World Taekwondo)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,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,由技術委員解釋之。
- 二、參賽選手憑「**學生證及段級證**」進場比賽,如比賽中遺失則不得參加比賽,指導教練需配戴指導證進場指導。
- 三、参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,如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每量級種子選手報名超越3人者該量級需重新報名選拔2位選手參加115年全中運。
- 五、在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,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,使算確定 獲勝,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,則視同棄權論。
- 六、各參加單位及人員請自行辦理保險。
- 七、對戰表於115年12月8日前公告本會LINE群組請自行下載。

壹拾伍、 本次成績為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報名依據。

壹拾陸、 申 訴:

- 一、 大會設立競賽管理委員會,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,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,同意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。正式向大 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,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,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 佈審理結果。
- 三、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,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所獲之比賽成績。
- 壹拾柒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與本委員會 LINE 群組上, 請各參賽單位隨時查詢本委員會公告消息。

壹拾捌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號函辦理。

切	結	書
---	---	---

本人自願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跆拳道彰化縣代表隊選拔、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 確,除遵照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、其餘 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,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暨承辦單位或其他 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加單位(學校):

參加選手簽名:

指導老師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(未滿十八歲者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